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证券异常转让核查情况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中航紫金广场A栋18楼

电话/Tel: +86-0592-2613399 传真/Fax: +86-0592-2630863

www.allbrightlaw.com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坤股份”）签署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进行自查。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与进程.....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6
三、核查期间证券转让情况.....	6
四、证券交易性质的核查及分析.....	7
五、核查结论.....	8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恒坤股份、公司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245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恒坤股份因筹划收购事项或将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勾陈资本	指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核查期间	指	恒坤股份停牌前六个月：2020年1月27日-2020年7月27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恒坤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而指派的经办律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已得到恒坤股份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恒坤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坤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与进程

恒坤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披露恒坤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的要求，恒坤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恒坤股份分别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81、2020-085、2020-086 及 2020-089)。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按预计日期 8 月 28 日复牌，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恒坤股份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披露了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条件尚未成熟，公司与交易对手仍未能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法在停牌限期内披露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转系统于2020年11月2日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核查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7.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8. 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核查期间证券转让情况

根据恒坤股份提供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勾陈资本、李湘江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李湘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勾陈资本是李湘江100%控制的企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方式	交易对象
1	勾陈资本	2020-3-24	买入	123,000	盘后协议 转让	深圳彤鑫资产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2020-3-25	买入	1,000	集合竞价 交易	-
		2020-3-27	买入	122,000	盘后协议 转让	深圳彤鑫资产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2020-4-14	卖出	110,000	盘后协议 转让	伍凌
		2020-6-11	买入	100	集合竞价 交易	-
		2020-6-15	买入	100	集合竞价 交易	-
2	李湘江	2020-7-27	买入	173,900	盘后协议 转让	尤智伟

四、证券交易性质的核查及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在公司询问勾陈资本实际控制人李湘江的访谈记录中李湘江的答复，勾陈资本在本次核查期间买卖恒坤股份股票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交易发生时恒坤股份并未从事或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筹划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勾陈资本不知晓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勾陈资本就本次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买卖恒坤股份股票与恒坤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交易发生时恒坤股份并未从事或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筹划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公司在这期间买卖股票时不知晓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讯息，也未参与本次重大重组的决策。

本公司买卖恒坤股份股票行为均系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以及在公司询问李湘

江的访谈记录中李湘江就买卖恒坤股份股票行为的回复，李湘江买入恒坤股份股票系由于恒坤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尤智伟希望出售所持的恒坤股份股票回笼投资资金，因此，李湘江与尤智伟该协商一致后，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恒坤股份股票，故李湘江买入恒坤股份股票是双方协商一致并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消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李湘江已就本次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主体买卖恒坤股份股票行为均系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重大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和主体并未参与决策，相关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勾陈资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恒坤股份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李湘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独立投资判断受让其他股东拟出售的恒坤股份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故不存在内幕交易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该股票交易行为对恒坤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根据现有资料和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访谈等，未发现恒坤股份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的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排除恒坤股份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璇

签署：

承办律师：涂立强

签署：

承办律师：林潇

签署：

